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小字第1160號

原告 上郡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美姿

被告 阿洛薩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瓊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證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之住所地管轄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及第436條之9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又合意管轄固可分為排他的合意管轄與併存的合意管轄，惟當事人既已於法定管轄法院之外，另行合意選定其管轄法院，解釋上應認有排除法定管轄之意，故除另以文書明示法定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外，自應解釋為係排他之合意管轄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保證金，依兩造所簽立之加盟合約書第19條約定：「法院管轄：凡因本合約有關事項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營業所在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

01 院。」、第2條第3項約定：「加盟店名稱及營業時間、營業
02 地點……三、乙方營業地點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○○號—
03 高雄倉十號庫」，可知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並
04 未明確約定以甲方（即被告）或乙方（即原告）之公司營業
05 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故應認兩造應係合意以加盟店之
06 營業地點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而本件原告經營
07 之加盟店係位於高雄市鼓山區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自
08 應由兩造合意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
09 之本院提起訴訟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
10 法院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1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16 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18 書記官 許雅瑩